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10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彬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58、1636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鄧彬宏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鄧彬宏已預見行動電話門號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若交付予他人使用，極易被利用為財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縱他人以其門號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未必故意（無證據證明有幫助加重詐欺之未必故意），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偉」（臉書暱稱「WangGuowei」）之指示，於民國113年3月12日，在臺中市○○區○○路○段000號1樓之台灣大哥大文心興安門市，以自己名義申辦「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等4個行動電話門號（下稱本案門號），再將本案門號提供予「小偉」，「小偉」所屬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因而得以使用本案門號。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對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施以附表一所示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金額匯款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內。

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本件被告鄧彬宏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02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  
03 案件，被告於審理程序進行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4 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  
05 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  
06 行簡式審判程序。

0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09 131頁），並有附表二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以擔保被告之  
10 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11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12 科。

13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5 幫助詐欺取財罪。

16 (二)被告以交付本案門號之一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取  
17 各被害人之財物，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屬一行為觸犯  
18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19 以一個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

20 (三)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犯詐欺取財罪，考量其情節較諸正犯  
21 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自己申辦的本案門  
23 號予本案詐欺集團之某成員作詐欺取財工具，助長詐欺取財  
24 犯罪，增加政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社會治安，誠屬不  
25 該。且本案被害人遭到詐騙之金額甚鉅，犯罪所生損害不  
26 輕。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部分被害人調解成立，已  
27 見悔意之犯後態度。另參以被告曾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  
28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之素行量刑亦應考慮。並  
29 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教育程度等一  
3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31 準。

01 四、本件無證據足證被告因本案犯行確實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  
02 得，故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檢察官曹瑞宏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張恂嘉

0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陳淳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3 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一：

27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楊旻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5日15時52分許起，假冒中油人員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及假冒中國信託銀行人員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電話向楊旻靜佯稱：中油系	①113年6月25日17時20分許 ②113年6月25日17時24分許 ③113年6月25日17時26分許	①1萬9,556元 ②1萬6,287元 ③1萬0,873元 ④1萬2,981元 ⑤1萬1,093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統遭駭客入侵導致信用卡遭盜刷，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楊旻靜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④113年6月25日17時28分許 ⑤113年6月25日17時31分許		
			①113年6月25日18時16分許 ②113年6月25日18時18分許 ③113年6月25日18時20分許 ④113年6月25日18時36分許 ⑤113年6月25日18時38分許	①1萬9,391元 ②1萬8,035元 ③6,471元 ④9,787元 ⑤2,215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	嚴紫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5日20時47分許，假冒中油人員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及假冒中國信託銀行人員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電話向嚴紫恬佯稱：中油系統遭駭客入侵導致信用卡資料外洩，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嚴紫恬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①113年6月25日21時57分許 ②113年6月25日22時6分許	①2,987元 ②1,07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汪國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6日17時30分許起，假冒中油人員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非本案門號)及假冒中國信託銀行人員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電話向汪國偉佯稱：中油系統遭駭客入侵導致信用卡遭盜刷，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汪國偉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3年6月26日20時13分許	1萬0,197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4	陳雅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6日17時30分許，假冒中油人員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及假冒台新銀行人員使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撥打電話向陳雅香佯稱：中油系統遭駭客入侵導致信用卡遭盜刷，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陳雅香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①113年6月26日18時56分許 ②113年6月26日18時58分許 ③113年6月26日19時0分許	①9,989元 ②5,991元 ③1,999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	鄭雅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6	①113年6月26日2	①4萬9,988元	臺灣新光商業

日17時48分許起，假冒中油人員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非本案門號)及假冒中國信託銀行人員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電話向鄭雅文佯稱：中油系統遭駭客入侵導致信用卡遭盜刷，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鄭雅文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0時0分許	②4萬9,989元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113年6月26日20時1分許	③9,992元	
	③113年6月26日20時35分許		
	①113年6月27日0時38分許	①9萬9,988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113年6月27日0時40分許	②5萬6,997元	
	③113年6月27日0時42分許	③4萬9,992元	
	④113年6月27日0時43分許	④4萬9,993元	
	⑤113年6月27日0時44分許	⑤4萬9,994元	
⑥113年6月27日0時45分許	⑥4萬9,995元		
113年6月26日20時34分許	3萬9,989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3年6月26日22時13分許	①4萬9,988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113年6月26日22時15分許	②3萬7,963元		
①113年6月26日19時42分許	①9萬9,988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113年6月26日19時45分許	②4萬9,989元		
113年6月26日19時48分許	4萬9,813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附表二：

<p>證據名稱</p> <p>一、人證部分：</p> <p>(一)證人即告訴人楊旻靜警詢之證述(偵1636卷第33至35頁)</p> <p>(二)證人即告訴人嚴紫恬警詢之證述(偵1636卷第37至38頁)</p> <p>(三)證人即告訴人汪國偉警詢之證述(偵1636卷第39至40頁)</p> <p>(四)證人即告訴人陳雅香警詢之證述(偵458卷第21至23頁)</p>
---

(五)證人即告訴人鄭雅文警詢之證述 (偵1636卷第43至47頁)

二、書證部分：

(一)證人即告訴人楊旻靜

-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萬芳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偵1636卷第59至69、78頁)
- 2.告訴人楊旻靜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1份 (偵1636卷第71至73頁)
- 3.手機通話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偵1636卷第73至75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嚴紫恬

-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偵1636卷第79至81、155至156頁)
- 2.告訴人嚴紫恬提出之手機通話紀錄翻拍照片LINE個人檔案翻拍照片各1份 (偵1636卷第83、85頁)
- 3.網路銀行轉帳紀錄翻拍照片1份 (偵1636卷第84頁)

(三)證人即告訴人汪國偉

-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長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偵1636卷第89至91、157至158頁)
- 2.告訴人汪國偉提出之手機通話紀錄截圖1份 (偵1636卷第93頁)
- 3.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1份 (偵1636卷第93頁)

(四)證人即告訴人陳雅香

-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大肚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電信網路詐欺案件意見陳述書、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偵458卷第27至43頁）
2. 告訴人陳雅香提出之手機通話紀錄截圖1份（偵458卷第25頁）
  3. 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1份（偵458卷第45頁）
- (五) 證人即告訴人鄭雅文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樹林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偵1636卷第112至125頁）
  2. 告訴人鄭雅文提出之手機通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1份（偵1636卷第126至130頁）
- (六) 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偵458卷第81至82頁）
- (七) 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176號起訴書1份（偵458卷第87至88頁）
- (八)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458卷第13至19頁）
- (九)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5年2月12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50011427號函暨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份（本院卷第47至49頁）
- (十)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24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50003863號函暨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2份（本院卷第51至56頁）
- (十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24日儲字第1150014010號函暨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本院卷第57至73頁）
- (十二) 玉山銀行存匯作業部115年2月25日玉山個(存)字第1150021178號函暨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份（本院卷第75至79頁）
- (十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26日中信銀字第115224839163567號函及交易明細表（本院卷第89至95頁）
- (十四) 本院調解筆錄

(續上頁)

01

三、被告於警詢、本院審理、簡式審理之供述（偵458卷第75至79頁，偵1636卷第23至32頁，本院卷第129至135、137至144頁）